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等公告。公司拟于2019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6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特毅股份，证券代码：835232）自 2019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停转让恢复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恢复转让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